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261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鑒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等條文所稱「權利或 利益」之「利益」保障範圍不明確,實務上係指法律上之利益 ,為免生爭議,應統一文字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爰擬具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乃針對公務人員受服務機關或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可行使之複審權益及程序規範,明示除權益外,法律保護之利益亦受本法保障,爰應修正文字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俾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
- 二、文字修正係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關於保障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 林楚茵

連署人:陳亭妃 林靜儀 陳素月 莊競程 賴惠員

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吳玉琴 鍾佳濱

吳思瑤 王美惠 林宜瑾 許智傑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公務八貝保障公司分保文修工平采到照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 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 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 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u>法</u> 律上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 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 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 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 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 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 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 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 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 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 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 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 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	一、第一項修正。 二、第一項有關提起訴願之要 件,現行「利益」之範圍於 實務上係指「法律上利益」 ,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規定,將「利益」修正為「 法律上之利益」。	
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 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 害其權利或 <u>法律上利益</u> 者, 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 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 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 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為二個月。	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 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 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 害其權利或 <u>利益</u> 者,得提起 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 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 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 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 為二個月。	一、第一項修正。 二、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 二。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 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 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 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 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 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 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 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 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 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 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 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 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 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 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 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 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 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 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	一、第四項修正。 二、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 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 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 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 <u>法</u> <u>律上利益</u> 之必要行為。	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 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 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 <u>利</u> 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	一、第一項修正。
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	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	二、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
,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	,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	<u> </u>
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	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復審	或 <u>利益</u> 之人承受復審程序。	
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	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	
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	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	
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	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	
利之證明文件。	利之證明文件。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